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附加急性病抢救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用,保险人在约定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人对突发急性病抢救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至抢救开始之日起15日止。
-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经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二)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急性病除外):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治疗或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 院治疗。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
- (二) 不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等)费用;
- (四)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费等;
- (五)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逃逸或无赔偿 能力的除外:

(六) 非直接用以治疗旅行期间意外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针对以下三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 有社保且已使用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 2. 有社保但未使用社保: 投保时告知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就 诊时未使用或就诊时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 3. 无社保:被保险人投保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除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有社保且已使用社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为 80%,如 有社保但未使用社保或无社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为 60%。

保险期间

-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 90 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旅行凭证,如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等;
 - (四)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五)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 (六)对于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须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 具的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国内的保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保险人已根据保险 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保险人如停售该保险产品,应为已购买产品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官网、销售渠道、即时通讯等途径披露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停售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

释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前,未曾诊断或发现已患有的疾病或临床症状,并在旅行途中第一次发病,且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 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 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其他途径:包括互助基金等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含保险人)、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对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

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